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珈昇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聚鑫聯精密工業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沈瑞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宏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7日110年度重訴字第27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